

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公告

马喜峰:本院受理原告张赞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125民初183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 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

